

招标编号：SNIC-2025AGN013

#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技改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25日

2025年05月25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投标邀请 .....</b>          | 2  |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         | 5  |
| <b>一、总 则 .....</b>             | 11 |
| <b>二、招标文件 .....</b>            | 12 |
| <b>三、投标文件 .....</b>            | 13 |
| <b>四、投标 .....</b>              | 15 |
| <b>五、开标与评标 .....</b>           | 16 |
| <b>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b>         | 18 |
| <b>七、纪律和监督 .....</b>           | 19 |
| <b>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       | 20 |
| <b>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 21 |
| <b>一、投标函.....</b>              | 23 |
| <b>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b> | 24 |
| (b)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4 |
|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5 |
| <b>三、投标报价表.....</b>            | 26 |
| <b>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b>        | 28 |
| <b>五、技术要求偏离表.....</b>          | 29 |
| <b>六、资格证明文件.....</b>           | 30 |
| <b>七、资格声明.....</b>             | 36 |
| <b>八、实施方案.....</b>             | 38 |
| <b>九、综合实力.....</b>             | 39 |
| <b>十、其他.....</b>               | 40 |
| <b>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b>     | 41 |
| <b>第五章 合同条款 .....</b>          | 56 |
| <b>第六章 评标方法 .....</b>          | 67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委托，就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技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技改项目

(2) 招标编号：SNIC-2025AGN013

(3) 采购编号：0025-W00017177

**(4)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 162 万元；**

**(5)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限价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用于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项目的检测。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经检定合格后全部运抵买方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交货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本次招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投标人须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获取招标文件

标书发售时间：自 2025-05-25 至 2025-06-03 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 (节假日除外)

标书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标书获取方式：网上获取（网上报名成功后，务必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发送邮件至 879734763@qq.com）

标书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800 元）。

###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下午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版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版文件递交至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下午 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1548 号莱克大厦商务楼 502 室

###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6、其他补充事宜

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人民币）：

开户名：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苏河湾支行

账 号：121 909 893 410 201

### 7、发布媒介：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8、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联系人：姜老师

电      话： 021-54336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1548 号莱克大厦商务楼 502 室

联系人：朱佳俊、门攀龙

电      话： 021-63535515 15001903455

传      真： 021-63535515-316

电子信箱： 879734763@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b>投标人前附表</b> |            |   |
|---------------|------------|---|
| <b>序号</b>     | <b>名 称</b> | <b>编 列 内 容</b>  |
| 1             | 采购人        | <p>采购人名称：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br/>           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br/>           联系人：姜老师<br/>           电    话：021-54336131</p>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br/>           详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1548 号莱克大厦商务楼 502 室<br/>           邮    编：200092<br/>           联系人：朱佳俊、门攀龙<br/>           电    话：021-63535515 15001903455<br/>           传    真：021-63535515-316<br/>           电子邮箱：879734763@qq.com</p> |
| 3             | 项目内容       | <p>(1)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技改项目<br/>           (2) 招标编号：SNIC-2025AGN013<br/>           (3) 采购编号：0025-W00017177<br/> <b>(4)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 162 万元；</b><br/> <b>(5)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限价的投标将导致废标。</b></p>  |
| 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5             | 招标形式       | 公开招标  |
| 6             | 交货期        |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u>1</u> 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经检定合格后全部运抵买方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
| 7             | 交货地点       | 交货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付款方式       | <p>(1) 合同签订后，卖方以电汇形式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br/>           (2) 买方收到卖方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总价 30% 作为预付定金，到货并验收后，买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货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br/>           (3) 验收要求：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最终完成安装、验收、培训、计量检定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后。</p>                                   |

|    |              |   |
|----|--------------|---|
| 9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公告内容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br>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做出统一澄清和解答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2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答疑，请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12:00 (北京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4 | 投标有效期        | <b>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b>   |
| 15 | 投标保证金        | <b>投标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24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br><b>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SNIC-2025AGN013”）。</b><br><b>提醒注意：</b> 投标人代表需要在支付投标保证金后，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或者按照“投标客户端”操作指引完成缴纳保证金手续，否则供应商将被上海政府采购网视作“未缴纳”保证金，相应不利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投标人存在操作方面的疑问，请致电政采云有限公司电话 <b>400-881-7190</b> 进行咨询。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br>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
| 2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2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 30 |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p>中小企业政策：</p>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p>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监狱企业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鼓励节能政策：</b></p> <p>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报价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a href="http://www.cern.gov.cn">www.cern.gov.cn</a>）、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a href="http://www.cecp.org.cn">www.cecp.org.cn</a>）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b>鼓励环保政策：</b></p> <p>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a href="http://www.sepa.gov.cn">www.sepa.gov.cn</a>）、中国绿色采购网（<a href="http://www.cgpn.cn">www.cgpn.cn</a>）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b>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b></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b>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
|--|--|

|    |                           |  |
|----|---------------------------|--|
| 31 |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
| 3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一、总 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和招标项目

1.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按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进行本次招标的组织实施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同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合同履约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合格的货物：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等。

合格的服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的与招标货物相关的运输、售后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6. 合格的投标人

6.1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6.2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6.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6.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6.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包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6.7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9.1 招标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所有计量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不在法定计量单位范围内的，将使用国际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0.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潜在投标人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以及《招标答疑纪要》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则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11.2 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2.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组成：

- 13.1 投标函
- 1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13.3 投标报价表
- 13.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3.5 技术要求偏离表
- 13.6 资格证明文件
- 13.7 资格声明
- 13.8 实施方案
- 13.9 综合实力
- 13.10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佐证资料
- 13.11 其他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4.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设置目录且逐页标注页码，格式表格不能满足时可按照格式表格扩展。

## **15. 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和投标货物（或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相应的报价表上填报投标总价及各类分项报价，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或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6.2 每项价格只允许有一个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16.4 投标货币: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6.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17. 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真实的响应。

17.2 投标人须提供其拟供货物及服务(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该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货物的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

17.2.1 货物详细说明(或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7.2.2 货物保障能力,提供其货物来源可靠、稳定,且品质、卫生、安全等达到相关标准的证明材料有固定的仓储场等。

17.2.3 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服务方案和售后措施。

17.2.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拟供货物和服务(或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或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或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商务条件做出逐条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和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必要时可附文字说明。

## 18. 投标备选方案

18.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或技术规格要求有投标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投标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投标备选方案的编制要求和评审办法另附。

##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9.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9.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2 凡不按要求递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0.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五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将以银行转账形式退至各投标人基本账户。

2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4.1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0.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0.4.3 被证实在本项目投标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

20.4.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要求履行投标承诺的或拒绝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约定；

20.4.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

20.4.6 其他违背或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及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插字、删改处签字才有效。

21.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 **四、投标**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密封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章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章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6. 开标

26.1 招标代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代理人参加。

#### 26.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不少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数以及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2)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评标结果前保密。

## 29. 评标原则及纪律

29.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反对不正当竞争。

29.2 评标纪律

29.2.1 评标委员会依法进行评标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9.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第六章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0.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也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予以否决。

30.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30.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供货范围、交付期和工期、质量标准、主要性能指标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30.7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全部投标被否决后，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重新组织招标。

30.8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本章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3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1.2 中标候选人排序中，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合计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等，再分别比较商务响应得分、投标技术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以此

类推，直至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为止。

### **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投标人也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 **33.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34. 定标**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5.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验收合格后退还卖方。

3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形式或者买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36.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37. 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作为买方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及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将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分项报价为准，以调整后的货物数量计算，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8.2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

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七、纪律和监督

### 3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4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评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41.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4. 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的资料原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SNIC-2025AGN013

##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技改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的投标响应索引

投标人全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页码 |
|----------------|--------|
|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项  
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  
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  
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代表我方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我\_\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报价表

####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技改项目包 1

| 项目<br>名称 | 交货<br>期 | 交货<br>地点 | 质保<br>期 | 备注 | 报价<br>(总<br>价、<br>元) |
|----------|---------|----------|---------|----|----------------------|
|          |         |          |         |    |                      |

注: 报价单位为“元”, 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1                  | 名 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项) | 总价 | 备注 |  |  |  |
|--------------------|----------------------------|----|------|------|--------|----|----|--|--|--|
| 1                  | 单根电线电缆燃烧检测仪                |    |      |      | 1      |    |    |  |  |  |
| 2                  | 弹性软垫材料皮革类材料-燃<br>烧特性(垂直燃烧) |    |      |      | 1      |    |    |  |  |  |
| 3                  | 纺织品垂直燃烧测试仪                 |    |      |      | 1      |    |    |  |  |  |
| 4                  | 皮革类材料燃烧特性(烟密度)             |    |      |      | 1      |    |    |  |  |  |
| 5                  | 马弗炉                        |    |      |      | 1      |    |    |  |  |  |
| 6                  |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                  |    |      |      | 1      |    |    |  |  |  |
| 7                  | 卫星信号转发器                    |    |      |      | 1      |    |    |  |  |  |
| 8                  | 测试控制计算机                    |    |      |      | 1      |    |    |  |  |  |
| 9                  | RTK 高精度接收机(含专用工<br>具及其他配件) |    |      |      | 1      |    |    |  |  |  |
| 10                 | 标准仪表机柜                     |    |      |      | 1      |    |    |  |  |  |
| 11                 | 蜂窝信号转发器                    |    |      |      | 1      |    |    |  |  |  |
| 12                 | 电动自行车综合性能试验机               |    |      |      | 1      |    |    |  |  |  |
| 13                 | 小扭矩电机性能测试系统                |    |      |      | 1      |    |    |  |  |  |
| 14                 | 大扭矩电机性能测试系统                |    |      |      | 1      |    |    |  |  |  |
| 15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人民币: | 元      |    |    |  |  |  |
| 合计投标总价<br>(人民币: 元) |                            |    |      | 大写:  |        |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注:

1.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不得出现“0”元)。
3. 投标总价中包含所有费用, 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4. 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等)。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注：1.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有缺漏项则认定为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1）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1）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2）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投标人须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4）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仅适用于中、小、微企业）

####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作出以下情况声明：

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序号 | 名称<br>(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身份证号)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附：**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相关信息的网站截图

网站截图，格式可自行调整。

**附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上级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
- (6) 主要负责人:
- (7) 职员人数: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年 月 日止)
  - (a)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流动资金:
  - (b) 长期负债:
  - (c) 短期负债:
  - (d)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e) 资金类型:
    - (i) 商业性:
    - (ii) 非商业性:

###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 年份    | 总额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3. 近三年投标货物（或该服务提供）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 名称和地址              |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
|--------------------|----------|
| (1) 出口销售:<br>_____ | _____    |
| (2) 境内销售:<br>_____ | _____    |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或同意为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服务提供者）

制造厂（或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本条对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6. 近三年中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 八、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服务方案、运输方案、供货保障能力、应急方案、售后服务及承诺。
2. 针对本项目实施团队、技术负责人等方面。

| 项目组成<br>员姓名 | 年龄 | 学历和毕<br>业时间 | 职称及职<br>业资格 | 进入本单<br>位时间 | 岗位安排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九、综合实力

### 1. 业绩。

业绩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项目金额 | 项目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2022年5月1日至今；投标人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的首页、合同各分项及总金额页、合同盖章页，缺少任何一项则业绩不得分。

### 2. 公司资质及荣誉证书。

### 3. 其他。

## 十、其他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 报价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项目组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经验业绩
- 2、质保期
- 3、备品备件
- 4、技术方案
- 5、技术性能
- 6、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7、质量控制
- 8、项目团队
- 9、培训方案
- 10、验收保障运行维护方案
- 1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项目内容：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技改项目，包含以下 14 台设备。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
| 1  | 单根电线电缆燃烧检测仪            | 1 台 |
| 2  | 弹性软垫材料皮革类材料-燃烧特性（垂直燃烧） | 1 台 |
| 3  | 纺织品垂直燃烧测试仪             | 1 台 |
| 4  | 皮革类材料燃烧特性（烟密度）         | 1 台 |
| 5  | 马弗炉                    | 1 台 |
| 6  |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              | 1 台 |
| 7  | 卫星信号转发器                | 1 台 |
| 8  | 测试控制计算机                | 1 台 |
| 9  | RTK 高精度接收机（含专用工具及其他配件） | 1 台 |
| 10 | 标准仪表机柜                 | 1 台 |
| 11 | 蜂窝信号转发器                | 1 台 |
| 12 | 电动自行车综合性能试验机           | 1 台 |
| 13 | 小扭矩电机性能测试系统            | 1 台 |
| 14 | 大扭矩电机性能测试系统            | 1 台 |

### 一、技术条款

#### 设备 1：单根电线电缆燃烧检测仪

1. 仪器用途说明：用于单根电线电缆或光缆的垂直火焰蔓延测试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工作电压：220V

2.2 温度：常温(23℃±2℃)

2.3 湿度：50%±5%

2.4 气源：95%以上丙烷 40L

3. 性能指标：

3.1 全不锈钢箱体，内部腔体高度 1200mm，宽度 300mm，深度 450mm

3.2 控制箱与燃烧箱分体，减少燃烧热对电气零部件的影响，提高设备使用寿命

3.3 纯铜制作预混合喷灯符合标准要求，能提供 1kw 火源

★3.4 燃烧器可进行垂直与 45 度的角度调节，满足试验施火和火源校正的要求。

3.5 通过滑轨模组，定位机构实现快还精准到达施火位置。

- ▲3.6 高压脉冲自动点火，点火稳定可靠，安全性高
- 3.7 涡簧结构夹具，可方便的装夹不同线径的试样
- 3.8 配备进口精密转子流量计控制燃气与空气流量
- 3.9 配备品牌压力表与调压阀调节燃气与空气压力，配备电磁阀控制燃气通断，确保设备使用安全性。
- 3.10 可编程控制器(PLC)+触屏控制，可实现自动控制/检测/计算/数据存储
- 3.11 实验时间，受火时间可以自行设定，软件自动计时
- 3.12 具体火焰冲击时间到达提醒功能和 10 分钟无实验自动切断气源功能，确保使用安全。

▲3.13 可选配 1kw 火焰校正包，进口品牌热电偶测量精确度 $\pm 0.1^{\circ}\text{C}$ ，可自动生成校正曲线并进行判定。

#### 4. 配置要求：

- 1 继电器 8 个
- 2 调压阀 2 个
- 3 转子流量计 2 个
- 4 热电偶 1 个
- 5 压力表 2 个
- 6 蜂鸣器 1 个
- 7 高压点火器 1 个

### 设备 2：弹性软垫材料皮革类材料-燃烧特性（垂直燃烧）

1. 仪器用途说明：用于弹性软垫材料的垂直燃烧测试

####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工作电压：220V

2.2 气源：工业丙烷或丁烷或液化石油气

#### 3. 性能指标

3.1 控制箱与燃烧部分分体，减少燃烧热对电气零部件的影响，提高设备使用寿命

3.2 燃烧支架设计悬挂和定位机构，方便试样架装夹与定位

3.3 燃烧支架安装了防火板，阻止火焰对设备损伤

★3.4 纯铜制作燃烧器，气体喷嘴内径  $0.18+0.03/-0\text{mm}$ ，符合标准要求，可产生 40mm 稳定火源。

★3.5 导轨+弹珠结构设计能使燃烧器进行垂直与 30 度角度调整，燃烧器通过滑轨组件及定位机构可快速移动定位至施火位置，可调节施火位置适应不同厚度的试样测试。

3.6 高压脉冲自动点火，点火稳定可靠，安全性高。

▲3.7 试样固定框为不锈钢制作，框架高 560mm，宽 150mm。试样框上有长度 27mm 直径为 2mm 的固定针及长度为 20mm 直径为 2mm 限位针。

3.8 配备不锈钢样 U 形压板，厚度为 1.0mm，保证试样在试样固定架上的垂直平整性。

3.9 具有可调节位置的测试棉线固定机构，适用于任何厚度的样品。

3.10 重锤机构的设计作为棉线烧断的计时信号传输，精准可靠。

▲3.11 配备进口精密转子流量计控制燃气与空气流量。

3.12 可编程控制器(PLC)+触屏控制，可实现自动控制/检测/计算/数据存储。

3.13 所有计时均为自动计时，受火时间到达后自动灭火。

3.14 提供燃烧时间到达后报警提示功能。

3.15 线性燃烧速率(V) PLC 计算，数据触摸屏显示与保存。

#### 4. 配置要求：

1 中间继电器 3 个

2 电磁阀 1 个

3 转子流量计 1 个

4 调压阀 1 个

5 蜂鸣器 1 个

6 三合一开关 1 个

7 点火针 1 个

### 设备 3：纺织品垂直燃烧测试仪

1. 仪器用途说明：用于纺织品类非金属材料的阻燃测试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工作电压：220V

2.2 温度：常温(23℃±2℃)

2.3 湿度：50%±5%

2.4 气源：工业丙烷或丁烷

3. 性能指标

★3.1 试验箱体：钢结构箱体，燃烧箱尺寸为 329x329xH767mm。箱体顶部设有均匀排列的 16 个内径为 12.5mm 的排气孔，为防止箱外气流的影响距箱顶部 30mm 处加装顶板一块，箱两侧下部各开 6 个内径为 12.5mm 的通风孔。设有大尺寸透明亚克力观察窗，能在实验过程中进行状态观察。操作面板集成于箱体右侧，便于实验人员操作。

★3.2 样品夹具：试样夹为 2 块厚 2mm U 形板，两侧用夹子夹紧，试样夹悬挂在箱体顶部中央位置与箱体观察窗垂直。夹具长 422mm，宽 89mm，其内框尺寸为 356mm\*51mm，材质为不锈钢，耐高温耐腐蚀。

▲3.3 燃烧器：选用进口本生灯，灯管长 100mm、内径 Ø 11±0.3mm；可调节供气量和进风量，产生蓝色火焰。燃烧器角度与试样呈 25° 受火，安装于夹具上通过电动推杆运动到受火位置，受火完成后并自动离开。

3.4 供气装置：设备外接宝塔接头，可通过普通燃气管与甲烷气瓶相连接。配备电磁阀，实验结束后或异常时自动切断气源，提高设备使用安全性。配备精密针阀用于调节进气流量。配备进口非溢流形精密气体调压阀及压力表，用于保证压力，稳定火焰高度。

▲3.5 计时装置：通过接近开关可自动记录开始时间，记时按钮可记录各到达时间。应用不同实验方法，有时间到达自动灭火或时间到达提前预警功能。计时精度为 0.1s

3.6 点火装置：配备自动点火装置，点火时间可设定。点火电压是 15kV

3.7 控制方式：PLC+7”触控屏控制。可自动实现火焰计时、实验结果计算、测试数据显示与保存功能。可自动设定施焰时间。

3.8 配备接灰盘，用于收集燃烧滴落物及放置脱脂棉。

#### 4. 配置要求：

- 1 三合一开关 1 个
- 2 断路器 1 个
- 3 继电器底座 5 个
- 4 中间继电器 1 个
- 5 数显压力表 1 个
- 6 电动推杆 1 个
- 7 调压阀 1 个
- 8 CPU ST20 1 块
- 9 面板式转子流量计 1 个
- 10 电磁阀 1 个

### 设备 4：皮革类材料燃烧特性（烟密度）

1. 仪器用途说明：用于测量皮革类非金属材料燃烧或分解的试验条件下静态产烟密度

####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工作电压：220V

2.2 温度：常温(23℃±2℃)

2.3 湿度：50%±5%

2.4 气源：纯度 85% 以上丙烷

#### 3. 性能指标

★3.1 烟箱结构：SUS304 不锈钢材质，尺寸为 300x300x790mm，表面进行特氟龙处理。正面安装可开启的耐热钢化玻璃门。侧面安装一台排风量为 1700L/min 的排风扇。背部安装一块可更换的白色塑料板，尺寸为高 90mm，宽 150mm，并有红色逃生标志“EXIT”字样。底部安装一锥形收集盘，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

★3.2 试样支架：由边长 64mm 的正方形框槽构成，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底部放置 6mm\*6mm\*0.9mm 的 SUS304 不锈钢网格。位于距烟箱底边 220mm 处并与烟箱各边等距。支架应通过固定在箱壁右侧的钢杆手柄支撑，可左右拉动并可翻转试样支架。距试样支架下方 76mm 处应有一同支架类似的框槽，上面放置石棉板，用于收集实验期间试样燃烧的滴落物。

▲3.3 点火装置：黄铜材质，燃气喷嘴孔径为 0.13mm。配备主辅两套燃烧器，主燃烧器的工作压力为 276kPa，

辅助燃烧器的工作压力为 138kPa。主、辅燃烧器应各自配备自动点火装置，点火成功率达到 90%以上，并带有熄火检测报警功能。

3.4 供气装置：配备两套供气系统，分别向主、辅燃烧器提供标准气源。可在实验结束后自动切断气源，以提高设备使用的安全性。配备 2 个精密气体稳压阀，输入：(0—0.6) MPA，输出：(0—0.4) MPA，(0—1000) mL/min。配备 2 个压力表，用于测量燃气压力，精度为 1kPa。可通过进口量程为 (100—1000) mL/min，精度±5%的转子流量计调节可燃气体的流量。试验结束后可自动切断气源，提高安全性。

3.5 计时装置：通过按钮，自动记录实验的开始时间。具有时间到达自动灭火的功能。

▲3.6 光电装置：光发射与接收系统距烟箱底部上方 480mm 处，可提供 300mm 的水平光束。光发射装置应由一个灯丝密集形仪表灯泡（工作电压 5.8V），反光碗，凸透镜（焦距 60—65mm），光栅构成，可向烟箱内部提供光源，发射的焦距应可调节。光接收系统选用进口探测器，可将接收的光源转变为信号源提供给主程序参于计算，探测器线性度≥99.8%，不稳定度<0.1%。箱体内侧光发射与接收位置安装方便拆装的玻璃。

3.7 控制方式：采用 19 寸以上嵌入式工业触控电脑+专业软件控制实验过程，可进行引导式操作。PLC 及模块可控制各零位件动作并收集信号，数据可进行自动采集，计算，保存与输出。实验完成后，可在软件内人工输入火焰出现时间、火焰熄灭时间、样品烧 完时间、标志模糊时间，精度≤0.1S，并可实时查询和显示烟密度曲线、历史曲线与数据。

3.8 设备通过 CCC 质量认证或 CE 质量认证。

#### 4. 配置要求：

- 1 CPU ST30 1 块
- 2 宇电模块 1 个
- 3 红色带灯金属自锁按钮 1 个
- 4 白色带灯金属自复位按钮 2 个
- 5 白色带灯金属自锁按钮 2 个
- 6 急停按钮 1 个
- 7 断路器 1 个
- 8 继电器底座 8 个
- 9 中间继电器 1 个
- 10 中间继电器 7 个
- 11 电磁阀 2 个
- 12 电脑一体机 1 台
- 13 硅光电池 1 个
- 14 压力表 2 个
- 15 调压阀 2 个
- 16 转子流量计 2 个
- 17 调压阀 1 个

18 轴流排风扇 1 个

#### 设备 5：马弗炉

1. 仪器用途说明：用于整车编码（ $950 \pm 10$ ）℃加热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工作电压：220V

3. 性能指标

★3.1 最高温度：1000℃，可调节至950℃。

3.2 炉壳材质：304 不锈钢压花。

3.3 加热元件：高电阻电热合金丝 0Cr27Al7Mo2.

3.4 温控系统：国产智能仪表，PID 调节、自整定功能，并可编制 30 段升降温程序。

▲3.5 测温方式：K 型热电偶。最快升温速率： $\leq 15^{\circ}\text{C}/\text{min}$ 。

★3.6 容积：2L。

4. 配置要求：

1 马弗炉 1 台

#### 设备 6：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

1. 仪器用途说明：用于卫星导航信号仿真模拟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工作电压：200V~240V

3. 性能指标

★3.1 应支持 BDS 系统 B1C、B2a 频点卫星导航模拟信号，具备在设备原有基础上升级成 GNSS 全频点信号的能力。

★3.2 应具备卫星导航信号仿真模拟，支持导航信号参数可设置功能，可通过设备物理按键、触显屏对导航信号进行详细的参数配置。

3.3 应具备时间模拟、位置模拟和速度模拟等多种场景模式。

3.4 应具备静态、动态轨迹仿真场景模拟与测试。

3.5 整机配置 $\geq 10$  英寸触摸屏，内置仿真控制软件，支持 Linux 系统兼容及流畅运行。软件可实现导航信号参数的菜单式设置、一键式播发，支持多种典型场景库，可实现场景化测试等。

3.6 模拟信号能力：信号模式：时间模拟、位置模拟、速度模拟等；卫星信号通道：每频点应不少于 12 个。

▲3.7 信号动态：速度： $\geq 12000\text{m/s}$ ；加速度： $\geq 800\text{m/s}^2$ ；加加速度： $\geq 800\text{m/s}^3$ 。

★3.8 信号精度：伪距精度： $\leq 0.05\text{m}$ ；伪距变化率精度： $\leq \pm 0.005\text{m/s}$ ；

3.9 信号质量：相位噪声 $\leq -75\text{dBc/Hz@100Hz}$ ； $\leq -80\text{dBc/Hz@1kHz}$ ； $\leq -85\text{dBc/Hz@10kHz}$ ； $\leq -90\text{dBc/Hz@100kHz}$ ；杂波抑制： $\leq -45\text{dBc}$ ；谐波抑制： $\leq -35\text{dBc}$ 。

3.10 信号功率：功率范围： $-100\text{dBm} \sim -150\text{dBm}$ ；功率调节步进： $1\text{dB}$ ；功率准确度： $\leq 0.5\text{dB}$ 。

3.11 外部接口：射频输出（RF out）：1路，SMA；10MHz 信号输出（10MHz out）：1路，SMA；1PPS 脉冲信号输出（1PPS out）：1路，SMA。

4. 配置要求：

1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 1 台

**设备 7：卫星信号转发器**

1. 仪器用途说明：用于将实际卫星导航信号引入实验室内进行实验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工作电压：220V

3. 性能指标

★3.1 频率覆盖：1.1GHz～1.7GHz 导航频点。增益：不小于 45dB。

3.2 具备将实际卫星导航信号引入实验室内进行实验的功能。

3.3 功率衰减范围覆盖：0～60dB，步进≤1dB。

★3.4 全频点信号转发：至少支持北斗全频段 BDS-2:B1I B2I B3I，BDS-3：B1C B2a B2b 等频点信号转发。

3.5 产品具备远程模式及本地操作两种工作模式，可通过串口对转发器进行相关操作。

4. 配置要求：

1 卫星信号转发器 1 台

**设备 8：测试控制计算机**

1. 仪器用途说明：北斗设备专用工控机。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工作电压：220V

3. 性能指标

3.1 处理器：英特尔酷睿 i5 及以上；内存：8GB；硬盘：512GB SSD；显卡：2GB 独显；操作系统：Win7 版本及以上；屏幕：21 英寸显示屏。

4. 配置要求：

1 测试控制计算机 1 台

**设备 9：RTK 高精度接收机（含专用工具及其他配件）**

1. 仪器用途说明：用于北斗信号接收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工作电压：220V

3. 性能指标

★3.1 工作频点：GPS：L1C/A、L2P、L1C、L2C、L5；BDS-2：B1I、B2I、B3I；BDS-3：B1C、B2a、B2b。定

位精度：RTK 平面精度： $\pm(8+1.0\times10^{-6}\times D)$  mm； RTK 高程精度： $\pm(15+1.0\times10^{-6}\times D)$  mm。

3.2 时间精度：纳秒（ns）级同步精度。

3.3 接收灵敏度： $\leq -163$  dBW。

3.4 接收信号功率范围： $-133$  dBm ~  $-110$  dBm（天线口面电平）。

★3.5 开机捕获时间： $\leq 4$  min（从开机到测量数据稳定输出的时间）。

3.6 失锁重捕时间： $\leq 2$  s。

3.7 数据更新率输出频率满足：1Hz、5Hz、10Hz、20Hz。

3.8 通信接口支持：RS-232、USB、以太网。

3.9 数据协议支持：NMEA-0183 等协议。

3.10 专用工具、线缆、接头、包装箱、系统集成等。

4. 配置要求：

1 RTK 高精度接收机 1 台

2 专用工具及其他配件 1 套

## 设备 10：标准仪表机柜

1. 仪器用途说明：北斗设备配套仪表机柜

2. 性能指标

★2.1 高度： $\geq 36$  U；尺寸：600mm\*800mm。

4. 配置要求：

1 标准仪表机柜 1 台

## 设备 11：蜂窝信号转发器

1. 仪器用途说明：实现将实际蜂窝信号引入暗室，实现蜂窝网信号的转发功能。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工作电压：5V

3. 性能指标

★3.1 支持 4G、5G 国内主要频段，包括但不限于移动 5G 的 n41 频段，移动 4G 的 b39、b40 频段；电信联通 5G 的 n78 频段，电信联通 4G 的 b1、b3、b5、b8 频段。

3.2 室外收发天线、屏蔽室内收发天线的频率范围覆盖 700MHz 到 6GHz。

3.3 下行到室内被测点功率  $-85$  dBm，最大增益 50dB，可调衰减。

3.4 上行到室外能覆盖按室内空间损耗+线损，最大增益 50dB，可调衰减。

4. 配置要求：

1 蜂窝信号转发器 1 台

## 设备 12：电动自行车综合性能试验机

1. 仪器用途说明：本机用于电驱动或电助动电动自行车，依据 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车速限值”项目所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以及进行最大功率测试、续航里程及欠压保护测试、百公里电耗测试和模拟路况测试。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工作电压：380V

2.2 温度：0℃~40℃

3. 性能指标

★3.1 扭力传感器：200Nm，测量精度：±0.5%

3.2 输出电压：0~70V，负载电流<65A，直流电源的波纹系数应当不大于 5%。

▲3.3 模拟负载加载方式：配重砝码加载。并且模拟骑行状态，加载位置为车辆脚踏板或曲柄处。

3.4 跳动块：宽(50±2.5) mm、厚(10±0.25) mm、45° 倒角边缘厚度的一半。

★3.5 骑行速度：(0~40) km/h 可测量，测量精度：≤1%

3.6 距离测量精度：≤1%

3.7 滚筒前后轮距可调距离：(600~1500) mm，前后滚筒直径：Φ (550±10mm) mm。

3.8 助动力性能：电动伺服控制。

3.9 助力电机：伺服系统。

★3.10 电流、电压参数测量精度：优于 0.1%。

3.11 中轴驱动实现方式：伺服电机控制+转矩传感器。

3.12 模拟阻尼力实现方式：磁粉制动器 2 个，放置链接于前后滚筒上。

3.13 数据采集系统：并口 24 位 8 通道高速采集卡，力值采样频率大于 200kHz。

▲3.14 要求配置上位机软件，具备良好的人机交互功能；软件需具有自动模式、手动模式、定点模式、工况模式、T-N 曲线测试，具有数据处理、系统保护、数据监控、电机驱动功能；测试数据须以报表或曲线方式显示或打印，显示曲线时可以修改曲线坐标参数及横坐标、纵坐标的选择；要求软件无时间锁，提供永久升级服务。可在模拟工况条件下进行动态校准。

4. 配置要求：

1 扭矩传感器 1 个

2 伺服电机 2 个

3 伺服控制器 2 个

4 减速机 1 个

5 伺服电机 1 个

6 磁粉制动器 1 个

7 阻尼控制器 1 个

- 8 继电器 4 个
- 9 PLC 1 块
- 10 数据采集芯片 1 块
- 11 计算机含显示器 1 台
- 12 软件系统 1 套

### 设备 13：小扭矩电机性能测试系统

- 1. 仪器用途说明：可测试电压、电流、输入功率、输出功率、转矩、转速、效率、低速运行转矩、空载反电动势、电感差异系数。
- 2. 工作环境条件：
  - 2.1 工作电压：380V
  - 2.2 温度：0°C~40°C
- 3. 性能指标
  - ★3.1 配置悬浮式电力测功机，通过对拖方式与被测电机联接。额定功率：15kW；额定转速：2000r/min；最高转速：≥10000 r/min；额定转矩：71.6Nm；转矩量程：100N.m，冷却方式：风冷。
  - ★3.2 电力测功机精度：转矩精度：≤±0.2%；转速精度：≤±0.1%；采用的扭矩或力传感器本体精度不劣于 0.05%。转矩转速信号要求用以太网方式与上位机通讯，确保设备抗干扰性。
  - ★3.3 测功机具有角度测量功能，角度测量精度：≤±0.1°。
  - 3.4 系统技术指标要求：电压量程：1000V，电流量程：200A，功率精度≤0.1 级 ±（读数 0.1%+量程 0.05%）。
  - ▲3.5 配置中置电机夹具（满足 10 款电机安装），可导轨移动，以及相应的电机固定工装、联轴器、安全防护装置、电机变频器及能量回馈单元。
  - 3.6 要求配置电力测功机变频器，配套 15kW 电机，电机控制方式需采用直接转矩控制，额定电流：≥32A。转矩响应时间：<5ms（额定转矩），控制精度：≤±4%。
  - 3.7 要求电机测试及数据采集系统须包含测功机控制模块、功率分析仪、电感测试设备等，设备之间通讯方式全部选择以太网，保证通讯的稳定可靠。实现以下测试参数：a、驱动器的输入输出电压、电流、功率、频率、功率因素等；b、电机的输出转矩、转速和功率；c、驱动器的效率、电机效率和系统总效率；d、反电动势峰值电压、电感值差异系数和能量回收功率。
  - 3.8 要求配置功率分析仪，4 通道，采样率需满足 200K 次/秒，通讯接口标配：USB、RS232、RS485 和以太网口，允许过载 120% 倍的电压、电流量程，电压量程：15V 30V 50V 75V 150V 300V 500V 1000V；电流量程：5A 或 500mA。
  - 3.9 要求配置电流传感器，4 个，额定输入：±200A，过载电流：±240A，精度不劣于 0.05%。
  - 3.10 要求配置工控机及显示器，处理器 I5 及以上，内存不小于 8G，硬盘不小于 1T，串口不少于 6 个，配套显示器知名品牌，不小于 24 吋。
  - 3.11 要求配置数字电桥，测量参数 L, C, R, Z, D, Q，要求基本测量准确度不劣于 0.1%。

3.12 操作台应具备系统启动、测试、安全急停防护控制功能。

3.13 要求功率范围覆盖: (-5~5) kW; 电压范围覆盖: (0~100) V, 精度: 不劣于 0.5 级; 电流范围覆盖: (-170~170) A, 精度: 不劣于 0.5 级; 保护功能: 至少具有输入欠压保护、短路保护、输出过压、限流保护、内部过热保护等功能; 通讯接口: 至少包含 RS485、CAN、LAN。

▲3.14 要求配置上位机软件, 具备良好的人机交互功能; 软件需具有自动模式、手动模式、定点模式、工况模式、T-N 曲线测试、MAP 图测试, 具有数据处理、系统保护、数据监控、电机驱动功能; 测试数据须以报表或曲线方式显示或打印, 显示曲线时可以修改曲线坐标参数及横坐标、纵坐标的选择; 要求软件无时间锁, 提供永久升级服务。

#### 4. 配置要求:

- 1 100N.m 悬浮式电力测功机 1 台
- 2 高精度传感器 1 个
- 3 联轴器 1 个
- 4 防护罩 1 个
- 5 铸铁底座 1 台
- 6 L 型夹具 1 个
- 7 冷却风机 1 台
- 8 主机: 矢量变频器(15KW) 1 台
- 9 AFE 能量回馈单元 1 个
- 10 电气控制组合 1 套
- 11 安装机柜 1 台
- 12 软件 1 套
- 13 电器控制及接口 1 套
- 14 驱动器接线柜 1 台
- 15 操作控制柜 1 台

#### 设备 14: 大扭矩电机性能测试系统

1. 仪器用途说明: 可测试电压、电流、输入功率、输出功率、转矩、转速、效率、低速运行转矩、空载反电动势、电感差异系数。

####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工作电压: 380V

2.2 温度: 0°C~40°C

#### 3. 性能指标

★3.1 要求配置悬浮式电力测功机, 通过对拖方式与被测电机联接。额定功率: 15kW; 额定转速: 500r/min; 最高转速: ≥2000 r/min; 额定转矩: 286N.m; 转矩量程: 300N.m, 冷却方式: 风冷。

★3.2 要求电力测功机精度：转矩精度： $\leq \pm 0.2\%$ ；转速精度： $\leq \pm 0.1\%$ ；采用的扭矩或力传感器本体精度不劣于 0.05%。转矩转速信号要求用以太网方式与上位机通讯，确保设备抗干扰性。

★3.3 要求测功机具有角度测量功能，角度测量精度： $\leq \pm 0.1^\circ$ 。

3.4 系统技术指标要求：电压量程：1000V，电流量程：200A，功率精度 $\leq 0.1$  级 ±（读数 0.1%+量程 0.05%）。

▲3.5 要求配有测功机安装台架、配备大功率轮毂电机夹具，可手摇丝杆移动，配置 10/12mm、14/16mm 快速插拔固定工装，以及相应联轴器、安全防护装置、电机变频器及能量回馈单元。

3.6 要求配置电力测功机变频器，配套 15kW 电机，电机控制方式需采用直接转矩控制，额定电流： $\geq 32A$ 。转矩响应时间： $< 5ms$ （额定转矩），控制精度： $\leq \pm 4\%$ 。

3.7 要求电机测试及数据采集系统须包含测功机控制模块、功率分析仪、电感测试设备等，设备之间通讯方式全部选择以太网，保证通讯的稳定可靠。实现以下测试参数：a、驱动器的输入输出电压、电流、功率、频率、功率因素等；b、电机的输出转矩、转速和功率；c、驱动器的效率、电机效率和系统总效率；d、反电动势峰值电压、电感值差异系数和能量回收功率。

3.8 要求配置功率分析仪，4 通道，采样率需满足 200K 次/秒，通讯接口标配：USB、RS232、RS485 和以太网口，允许过载 120% 倍的电压、电流量程，电压量程：15V 30V 50V 75V 150V 300V 500V 1000V；电流量程：5A 或 500mA。

3.9 要求配置电流传感器，4 个，额定输入： $\pm 200A$ ，过载电流： $\pm 240A$ ，精度不劣于 0.05%。

3.10 要求配置工控机及显示器，处理器 I5 及以上，内存不小于 8G，硬盘不小于 1T，串口不少于 6 个，配套显示器知名品牌，不小于 24 吋。

3.11 要求配置数字电桥，测量参数 L, C, R, Z, D, Q，要求基本测量准确度不劣于 0.1%。

3.12 操作台应具备系统启动、测试、安全急停防护控制功能。

3.13 要求功率范围覆盖：(-5~5) kW；电压范围覆盖：(0~100) V，精度：不劣于 0.5 级；电流范围覆盖：(-170~170) A，精度：不劣于 0.5 级；保护功能：至少具有输入欠压保护、短路保护、输出过压、限流保护、内部过热保护等功能；通讯接口：至少包含 RS485、CAN、LAN。

▲3.14 要求配置上位机软件，具备良好的人机交互功能；软件需具有自动模式、手动模式、定点模式、工况模式、T-N 曲线测试、MAP 图测试，具有数据处理、系统保护、数据监控、电机驱动功能；测试数据须以报表或曲线方式显示或打印，显示曲线时可以修改曲线坐标参数及横坐标、纵坐标的选择；要求软件无时间锁，提供永久升级服务。

#### 4. 配置要求：

1 300N.m 悬浮式电力测功机 1 台

2 高精度传感器 1 个

3 防护罩 1 个

4 铸铁底座 1 台

5 大功率轮毂电机夹具 1 个

6 转矩校准工具 1 套

- 7 冷却风机 1 个
- 8 KZQ-III 测功机控制器 1 个
- 9 8962A1T 功率分析仪 1 个
- 10 高精度电流传感器 (300A) 1 套
- 11 高精度电流传感器 (600A) 1 台
- 12 TH2830 LCR 数字电桥 1 个
- 13 工控机 1 个
- 14 高清显示器 1 台
- 15 软件 1 套
- 16 电器控制及接口 1 套
- 17 驱动器接线柜 1 个
- 18 操作控制柜 1 个
- 19 双向电源 1 个

## 二、商务条款

### 1. 质保期

1.1 验收合格后至少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耗材除外）质保期需对系统进行一次的检验、调试和保养。附件保修期 1 年，超过 1 年后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2. 验收标准

2.1 验收标准为符合相应的校准规范，按 GB 18380.12《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 12 部分：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1 kW 预混合型火焰试验方法》和 GB/T 18380.22-2008《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 22 部分：单根绝缘细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扩散型火焰试验方法》校准规范。

2.2 验收标准为符合相应的校准规范，按 GB 38262-2019《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和 GB/T 32086-2015《特定种类汽车内饰材料垂直燃烧特性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校准规范。

2.3 验收标准为符合相应的校准规范，按 GB/T 5455-2014《纺织品 燃烧性能 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校准规范。

2.4 验收标准为符合相应的校准规范，按 GB 38262-2019《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和 GB/T 8627-2007《建筑材料燃烧或分解的烟密度试验方法》校准规范。

2.5 验收标准为符合相应的校准规范，按 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对加热炉温度和容积要求。

2.6 验收标准为符合相应的校准规范，按 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对北斗设备的要求，建议涵盖信号类型包括：B1C, B2a，每频点通道数目：不少于 8 个。

2.7 验收标准为符合相应的校准规范，按 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对北斗设备的要求，使用要求：产品具有多频点卫星导航信号的转发功能，建议涵盖频点包括：BDS-2:B1I B2I B3I，BDS-3: B1C B2a B2b。

2.8 配合北斗设备配套使用，处理器英特尔 i5 以上，内存：8GB，操作系统：Win7 版本及以上。

2.9 验收标准为符合相应的校准规范，按 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对北斗设备的要求，使用要求：标定转发基准点位坐标，推荐技术指标：GPS:L1C/A L1C, L2C L5，BDS-2:B1I B3I，BDS-3: B1C, B2a, B2b。定位精度：水平： $\pm(8+1x10^{-6}xD)$  mm，垂直： $\pm(15+1x10^{-6}xD)$  mm。包含专用工具、线缆、接头、包装箱、系统集成等。

2.10 验收标准为符合相应的校准规范，按 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对北斗设备的要求，使用要求：北斗设备配套的仪表机柜。高度： $\geq 36U$ ，尺寸：600\*800mm。

2.11 验收标准为符合相应的校准规范，按 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对北斗设备的要求，使用要求：北斗设备配套信号转发器，支持信号转发。

2.12 验收标准为符合相应的校准规范，按 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对车速限值项目的要求，使用要求：驱动速度：24.5 km/h~25.5 km/h，车速测量：准确度 $\pm 2\%$ ，电流精度：小于 0.5%。

2.13 验收标准为符合相应的校准规范，按 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对测功机设备的要求，使用要求：轮毂电机转矩量程：0~100N·m，最高转速：10000rpm，转矩：允差 $\pm 1\%$ ，转速：允差 $\pm 2.5\%$ 。

2.14 验收标准为符合相应的校准规范，按 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对测功机设备的要求，使用要求：中置电机转矩，量程：0~300N·m，转速：2000rpm，转矩：允差 $\pm 1\%$ ，转速：允差 $\pm 2.5\%$ 。

### 3. 验收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标准和方式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后再次申请进行验收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在产品到货后一个月内、项目仍未通过验收的，供应商应返还该合同预付款，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4. 维修售后要求

4.1 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1~2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

### 5. 培训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为买方 8 位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使用操作方法，故障排除，下个周期送检时所需拆解内容等。

### 6. 交付要求

6.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经检定合格后全部运抵买方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 7. 报价要求

7.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62 万元**，最高限价为 **162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8.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卖方以电汇形式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2) 买方收到卖方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定金，到货并验收后，买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70%的货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 (3) 验收要求：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最终完成安装、验收、培训、计量检定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后。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经检定合格后全部运抵买方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2. 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 5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和方式进行货物的验收，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后再次申请进行验收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产品到货后一个月内、项目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返还该合同预付款，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4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主要检测设备（对计量有要求的设备）必须通过第三方计量单位计量，作为验收必备条件。提供校准标定证书。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卖方以电汇形式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买方收到卖方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定金，到货并验收后，买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70%的货款。（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3）验收要求：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最终完成安装、验收、培训、计量检定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后。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连同设备交付的其他材料如下：

（1）主要构成设备的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设备使用说明书，保修凭证。

（2）校准报告：影响测试结果所有仪器仪表需经校准，校准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并获得校准证书。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最终安装、验收、培训、调试合格，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其他合同文件（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与技术参数、附件2：采购（服务）廉洁保密责任书等）。

(4)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与技术参数

## 附件二：采购（服务）廉洁保密责任书

### 采购（服务）廉洁保密责任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杜绝采购（服务）过程中的不正之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规范和约束甲、乙双方权利人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防止和监督各类腐败行为。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签订\_\_\_\_\_采购（服务）廉洁保密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做好本单位采购（服务）过程中相关权利人的廉政教育。本项目的采购（服务）所有相关权利人应自觉执行和宣传好我院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二、不采用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现金、高档礼品、购物券等或其他好处；
- 三、不参加可能对采购环节（选型、调研、推荐、商务洽谈、合同签订等）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 四、不接受供应商组织的调研、考察活动；
- 五、不接受供应商购置和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六、不要求供应商或接受供应商免费或低价装修住宅、操办或参与婚丧嫁娶以及为家属子女工作等提供方便；
- 七、不向供应商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采购（服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八、不在采购过程中送礼、行贿等；
- 九、严格遵守组织纪律，保守商业秘密，不向供应商泄露采购（服务）工作中有关招标标底和其他内部信息；
- 十、不与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费用、供应、质量、验收等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幕

后交易。

###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做好本单位相关人员的廉政教育;
- 二、在本项目招标考察和设备、材料选购期间，不对甲方相关人员做出公开或私下的请客、送礼、行贿等违纪违法行为;
- 三、在本项目洽谈过程中不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协调设备采购（服务）事宜等为由，邀请甲方相关人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
- 四、在本项目洽谈过程中不为甲方相关人购置和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或其他好处;
- 五、在招投标期间不向甲方相关人探听标底和评标委等组成人员等情况;
- 六、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与甲方就采购项目或设备研发的费用、材料供应、技术指标、验收方式等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幕后交易。

### 第四条 保密责任

-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书面介质和非书面介质）、样品，都具有确保安全保密的要求。乙方承诺对甲方交付的所有文件资料、样品承担保密义务;
- 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载、展示、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内容，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样品;
- 三、乙方发现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样品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 四、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样品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至上述文件资料、样品由甲方公开止;
- 五、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样品的接触范围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文件资料、样品的雇员的范围。因为乙方之雇员的原因导致甲方的文件资料、样品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 六、乙方的保密义务应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乙方负责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

保密意识教育，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都必须做到安全保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质检院的规定给予有关人员按照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名誉损失赔偿廉洁违约金（按采购总价的 50% 处罚），并将在系统内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一、甲乙双方签订本责任书是该项目采购（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 二、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甲方：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乙方：**

**项目经办或负责人：**

**项目经办或负责人：**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投标否决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2.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了同一标段投标；
- 2.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5 评标过程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6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 3、初步评审

#### 3.1. 资格性审查

投标资格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3. 1. 1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 1.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2.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3. 2.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及签字；
- 3. 2. 2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报价；
- 3. 2. 3 投标报价与市场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3. 2.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2.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号项规定的；
- 3. 2.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4、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价格得分        | 0~30 | 1、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br>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0。  |
| 2  | 技术性能及技术参数   | 0~24 | 根据投标设备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br>所投产品能够全部响应本次采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4 分。<br>标注“★”的为必须满足技术参数项，如存在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视作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br>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6 分。其他一般技术参数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br>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列的“★”和“▲”号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0~10 |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基础处理、安装调试、验收措施、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br>1、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完整详细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到位、实施计划具备各项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可行得 6-10 分；<br>2、实施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有质量保证、实施计划，基本具备各项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基本合理得 3-5 分；<br>3、实施方案阐述不太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有质量保证、实施计划，不太具备各项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不太合理得 1-2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 0~8  |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1、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强的得 6-8 分；<br>2、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较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5 分；<br>3、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方案简单粗略，科学合理性一般、考虑周全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2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5 | 项目团队        | 0~3  | <p>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专业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2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6 | 培训方案        | 0~5  | <p>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应用操作及使用等。</p> <p>1、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比较全面、计划基本详细、切实可行得 4-5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基本全面，计划不太详细、基本可行得 2-3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不全面，计划不详细、实施不太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7 |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0~10 | <p>根据各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故障解决等内容等：</p> <p>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6-10 分；</p> <p>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故障解决时间有欠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1-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8  | 备品备件   | 0~5 | <p>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清单和价格表，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根据投标人自述的备品备件供货方案进行评分：</p> <p>1、提供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清单和价格表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供货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到货时间短，内容完整，且已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的，得 4-5 分；</p> <p>2、提供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清单和价格表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供货方案及到货时间较为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的，得 2-3 分；</p> <p>3、提供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清单和价格表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供货方案针对性不强，到货时间较长，内容有缺漏，未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清单和价格表及承诺函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
| 9  | 类似项目经验 | 0~3 | <p>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起）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
| 10 | 质保期    | 0~2 | 投标单位承诺提供设备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最高得2分。  |

## 5. 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书面提出询问。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5.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投标人采取询标、澄清，各投标人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

5.4 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修订：

- (1)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线上上传电子版不一致，以线上上传电子版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符，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符，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5)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不得调整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后产生约束力。

## 6.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注：(1)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最终的评标价格或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为列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则相关供应商的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和/或服务为集成产品（或服务）时，则上述产品（或服务）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为此，投标人应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并以醒目方式标出其拟供产品。

(2)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相等且投标产品均未列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时，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这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若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3)条规定处理。

## 7.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